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在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长城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南白银	指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长城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长城持有湖南白银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湖南白银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S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6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6层
主要股东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青松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长	否
2	刘加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廖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娄洪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5	穆怀明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6	黄学玲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职工监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4.7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40.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3988.HK	64.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0939.HK	57.14%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71.56%
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6806.HK	20.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40.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6066.HK	30.7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2月14日，汇金公司取得财政部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长城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长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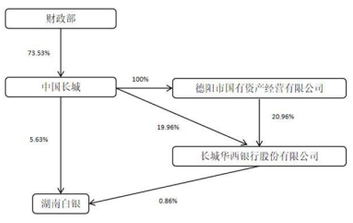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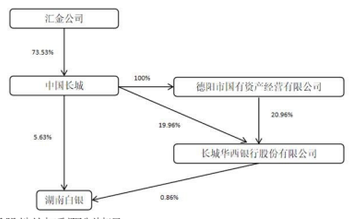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中国长城直接持有的湖南白银159,063,972股股份及中国长城通过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湖南白银24,212,512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湖南白银183,276,484股股份（占湖南白银总股本的6.49%），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长城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

划出方：财政部

划入方：汇金公司

划转标的：中国长城

股份种类：普通股

股份数量：37,670,043,600股

股份比例：73.53%

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6.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旺
2025年2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83,276,484股 变动比例：6.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长城股权完成划转之日 方式：通过无偿划转取得中国长城股份，从而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旺
2025年2月14日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ST新潮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重大内容提示：

1、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3.1元，金帝石油目前暂无对要约收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帝石油”或“收购人”）于2025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ST新潮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4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梳理，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23%股份。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说明有关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隐瞒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回复】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商业”）持有上市公司15,899,900股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23%。

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2、一致行动人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中，收购人系金帝石油，一致行动人系金帝商业、金帝控股。其中，一致行动人金帝控股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帝商业、金帝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斯侃、孔列岚夫妇。据此，金帝石油、金帝商业、金帝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查并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逐项核对，除金帝商业、金帝控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你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成立不满三年且未实际开展业务。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回复】

金帝石油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系金帝控股为本次要约收购而专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及未来还款安排均将由收购人控股股东金帝控股具体承担。

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并对照《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逐项核对，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帝石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办法》关于收购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收购所需资金最高为42.1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要约收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及具体安排，以及上述安排是否会对今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金帝控股基本情况

金帝控股是一家多元化、跨地区的集团公司，总部位于杭州萧山。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金帝控股已形成了以能源和地产为主的产业布局，具体涵盖海外油气田、国内天然气、石化贸易、地产开发与商业运营、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并分别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浙商全国500强”、“浙江省服务业企业100强”、“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等诸多荣誉称号。

最近三年，金帝控股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833,412.92	2,842,603.01	2,259,318.20
负债总额	2,200,103.10	2,181,716.95	1,596,889.79
净资产	633,309.82	660,886.06	662,428.41
营业收入	718,202.37	1,025,278.25	1,347,518.09
净利润	11,833.40	29,978.98	106,723.91
净资产收益率	1.83%	4.53%	20.17%
资产负债率	77.65%	76.75%	70.6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期初平均值；

2、2022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帝控股总资产规模2,833,412.92万元，净资产规模633,309.82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大。金帝控股资产负债率77.65%，主要系尚未交付的房屋预收款规模较大所致，后续房屋逐步开始并最终全部完成交付后，预计资产负债率降低至55%左右。

2022年度至2024年度，金帝控股分别完成营业收入1,347,518.09万元、1,025,278.25万元及718,202.37万元，实现净利润规模106,723.91万元、29,978.98万元及11,833.40万元。金帝控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金帝控股结合市场宏观风险主动调整了大宗石化贸易板块的交易品种及规模；此外，金帝控股的房屋预收款主要由叠潮雅庭（已清盘）、欣翠里（已清盘）、咏颂轩（已清盘）、湖望庐（已清盘）、T-ONE潮博（在销售）等楼盘构成，前述楼盘均位于杭州市区且已基本清盘，在销售的楼盘区位优势较好，具备较强可变现能力。金帝控股计划于2025年中旬开始对前述楼盘启动交付，交付完成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金帝控股具备良好财务状况。

2、金帝控股已有较为明确的筹资计划及具体安排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且不高于1,360,099,165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0%），要约收购价格为3.1元/股，由此测算，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资金规模区间为168,652.30万元至421,630.74万元。

前期，金帝控股已将自有资金85,000万元，以金帝石油履约保证金名义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后续，金帝控股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组合方式筹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40%，银行贷款比例不高于60%。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上限准备资金，金帝控股将安排自有资金不少于168,652.30万元，银行贷款规模不高于252,978.4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347,389.65万元，可覆盖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中关于自有资金的安排。同时，公司已向数家银行递交了银行贷款申请材料，现处于审核当中。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综上，金帝控股已有较为明确的筹资计划及具体安排，具备本次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

3、上述安排不会对今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在资金来源上，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在资金还款计划上，金帝控股具备良好财务状况且自身资金充足，足以合理安排银行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偿还，故本次资金安排不会对今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要约收购生效条件为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低于ST新潮总股本的8%。要约收购事项公告以来ST新潮股价上涨，截至2月7日收盘价为2.71元/股，接近要约收购价格3.10元/股。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因股价上涨可能导致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不到8%，进而导致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回复】

公司将在后续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1、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3.1元。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若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小于（不含）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即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在此情形下，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自动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截至目前，金帝石油暂无对要约收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

综上，要约收购期间，若二级市场股价上涨且金帝石油决定不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或将导致预受要约股份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看好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同时为了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2月14日各自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9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1,899,817股）的0.0028704%，增持均价8.144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785,873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黄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	15,300	0.0004551
史支焱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17,477	0.0005199
卢宝丰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18,967	0.0005642
戴钟伟	党委委员、总编辑	12,400	0.0003688
金晓明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9,000	0.0005652
曹志勇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34,143	0.0010156
严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2,300	0.0003659
鱼洁	党委委员、副总裁	12,500	0.0003718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96,5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	15,300	13,800	8.170	29,100	0.0008656
史支焱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17,477	13,800	8.190	31,277	0.0009303
卢宝丰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18,967	11,500	8.120	30,467	0.0009062
戴钟伟	党委委员、总编辑	12,400	8,400	8.070	20,800	0.0006187
金晓明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9,000	14,000	8.100	33,000	0.0009816
曹志勇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34,143	16,100	8.174	50,243	0.0014945
严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2,300	9,000	8.178	21,300	0.0006336
鱼洁	党委委员、副总裁	12,500	9,900	8.115	22,400	0.0006663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承诺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5年2月14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

参与单位及人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校辉先生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工艺技术部主任陈水金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2024年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

回复：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15%，其中：轴承保持架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2,695.80万元，同比增长2.72%；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8,933.55万元，同比增长12.73%。

轴承保持架业务板块中，风电行业保持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6,757.61万元，同比增长4.59%，该产品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55.77万元，同比增长45.25%，环比第二季度增长24.73%，连续四个季度实现环比较高增长；其他行业保持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5,938.19万元，同比增长1.54%。

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中，变速箱系统零件实现营业收入1,8103.47万元，同比增长17.55%；门锁、安全，座椅等系统零件实现营业收入7,752.75万元，同比增长13.2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248.08万元，同比增长107.95%，该产品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62.55万元，同比增长150.24%，环比增长128.04%，处于产能爬坡和释放阶段。公司三季度定转子系列产品增速较高，主要是该产品转入量产比较多，截至2024年10月末，已有63个产品定点，其中：28个产品已量产，8个产品为PPAP样品交付中，9个产品为C样或OTS样品交付中，18个产品为A样或B样交付中。上述系列产品将应用到国内新势力汽车品牌、国内传统自主汽车品牌以及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等合计达16个。

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系以政府补助为主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另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毛利同比减少，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问题2、公司汽车传动系统、电驱系统零部件后续业务发展方向如何？

回复：在变速箱系统零件方面，围绕新能源混动车辆切换过程的发展机会，在传统变速箱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拓展混动变速箱零部件客户应用。在门锁，安全，座椅等系统零件方面，积极协同客户进行零件的平台化应用，推进零件业务向部件业务发展。在电驱动系统定转子产品方面，为满足市场绝大部分客户应用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异步电机定转子平台（定子外径分别为220mm、200mm和180mm），通过更改叠长，可广泛应用于400V及800V水冷及油冷电机，相关产线/模具、铁芯/铜线/铜排/过盈压环等零部件、绕组结构专利/高强高导铝材配方等平台化技术可实现全部或者部分的共用，可助力客户优化定转子产品的开发速度、成本控制、质量可靠性等，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问题3、如何看待风电业务未来市场空间？

回复：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布：“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0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202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布：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

根据每日风电的招标数据，2024年1到12月份中国风电不含框架招标项目总规模为220.644GW（含国际项目），同比上涨90%。

上述政策的积极推进及招标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产品提供增量商机，有助于提高产品出货量。公司在风电轴承保持架领域，实现了风电偏航变桨轴承、主轴轴承、齿轮箱轴承、发电机轴承保持架品类的全覆盖，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批量等因素设计不同的产品工艺，包含冲压工艺轴承保持架、铸造机加工艺轴承保持架、锻造机加工艺轴承保持架、复合工艺轴承保持架、注塑轴承保持架等多种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加强与下游客户、终端应用客户的协同开发和技术交流，保持行业领先。

问题4、公司精冲业务拓展及柔轮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回复：公司始终致力于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结合公司的工艺生产装备优势、模具加工装备优势、检测设备优势以及精密冲压工艺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在精冲业务领域，探索以精密冲压工艺代替锻造工艺研发生产柔轮初坯产品，该产品需要协同钢材母材生产厂、精冲材料二次加工压延厂商进行原材料的开发，以替代国外进口材料，从而满足该产品需要一定的刚性和柔性的特殊材质。截至目前，柔轮初坯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柔轮初坯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技术要求试制并由客户进行加工装配进行性能测试，尚未得到测试验证结果，未与任何客户签署正式开发合同及销售合同，能否研发成功及获取客户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仲裁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仲裁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乳山市金硕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乳山金硕”）案件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23,736.29元；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琴澳联创”）及大横琴（珠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横琴商贸”）对公司申请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494,872,210.74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判决及执行金额确定，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及珠海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乳山金硕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22年5月，公司与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以下简称“勘察院”）、乳山金硕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勘察院将（2020）鲁06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公司。2022年6月，烟台中院出具（2022）鲁06执异206号《执行裁定书》，将上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4年9月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被法院终止本次执行。近期公司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要求恢复（2020）鲁06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的强制执行，由乳山金硕向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0）鲁06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截至2024年11月执行标的金额为108,623,736.29元。

（二）琴澳联创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2023年至2024年，公司与琴澳联创及大横琴商贸之间签署了电解铜（销售合同）及铁矿粉（销售合同）。前述（销售合同）项下的货款付款期限已陆续届满，但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合同的应付货款、结算差额货款。

近期，琴澳联创及大横琴商贸就玉龙股份剩余所欠货款本金464,321,788.64元及相关利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等单位支付欠款本息共计494,872,210.74元，承担本案所有费用。

二、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情况统计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申请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	诉讼/仲裁/申请执行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4）沪0115民初54460号	合同纠纷	好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1,305,720.00	已和解撤诉
2	珠仲裁字（2024）第723号	合同纠纷	江阴港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0,433.60	已和解撤诉
3	（2024）沪0117民初13691号	合同纠纷	上海喜炽服饰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等	51,775,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2024）京0118民初8539号	合同纠纷	北京灏晟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26,325,359.63	二审尚未开庭
5	（2024）琼0105民初7399号	合同纠纷	海南盛浩华福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7,535,685.46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2024）融01民初418号	合同纠纷	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等	113,157,260.2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7	珠仲裁字（2024）第1654号	合同纠纷	琴澳联创（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6,931,069.26	强制执行
8	（2024）粤0391民诉前调13071号	合同纠纷	深圳市同德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8,555,841.71	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与执行法院密切沟通，采取强有力执行措施，实现债权清收，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发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涉及的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聚焦“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持续提升主业经营能力，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最终裁决、判决及执行金额确定，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